

## 新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》式樣

第 191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核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式樣》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佈，治安警察局將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起開始向外地僱員簽發新式樣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》，而舊式樣之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》維持有效，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。新式樣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》除載明僱員及僱主實體的認別資料外，還內置非接觸式晶片。晶片儲存持證人之身份資料及其他必要資料，有利將來各部門為外地僱員開展電子化服務；另外，卡面亦不再登載有效日期，持證人掃描證件卡面的二維碼，即可查詢實時的逗留資訊。

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》新舊式樣對照	
現用外僱證之卡面式樣	新外僱證之卡面式樣
正面	
背面	